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39,956,554.96	160.62	7,763,612,032.65	111.93
利润总额	1,080,916,567.63	1,278.79	1,585,719,154.12	8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836,980.62	1,295.94	1,450,902,598.09	8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821,480.67	1,468.41	1,437,741,703.04	8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9,289.89	-279.86	-100,285,615.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3	1,296.77	6.36	80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9	1,283.87	6.31	8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2	增加22.25个百分点	40.50	增加34.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5,534,413.23	132.35	353,193,995.53	92.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减少0.54个百分点	4.55	减少0.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36,732,438.60	6,011,550,274.30		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2,032,817.10	2,877,072,152.44		97.1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8,530.20	-392,79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85,230.66	13,739,04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0,471.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898.50	2,010,425.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6,099.01	2,326,24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15,499.95	13,160,895.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60.62	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增长及售价提升的共同推动。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93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278.79	主要系受AI算力爆发等持续影响,覆铜板行业整体处于高景气周期,公司依托自身优良的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主要产品量价齐升,综合毛利水平持续改善。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8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9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279.86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96.77	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28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增加22.2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增加34.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32.35	主要系本报告期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研发投入增加影响。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26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88.58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货币资金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97.1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048,600	53.60			无	0
包秀银	境内自然人	8,410,268	3.5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60,803	1.98			无	0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55,765	1.8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12,764	1.20			无	0
包秀春	境内自然人	1,948,621	0.8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9,114	0.79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2,719	0.7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3,690	0.75			无	0
郑晓远	其他	1,698,910	0.72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48,600
包秀银	8,410,268	人民币普通股	8,410,2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0,803	人民币普通股	4,660,80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765	人民币普通股	4,455,7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2,764	人民币普通股	2,812,764
包秀春	1,948,621	人民币普通股	1,948,6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114	人民币普通股	1,869,1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2,719	人民币普通股	1,832,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3,69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690
郑晓远	1,698,91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秀银、包秀春为一致行动人;郑晓远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3,240,24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4,171,468.18	303,990,27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3,823,089.90	732,219,324.72
应收账款	4,341,243,519.55	2,466,287,276.83
应收款项融资	853,210,798.90	102,706,029.73
预付款项	10,241,531.50	9,127,55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23,967.53	1,277,133.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4,589,971.96	582,633,176.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61,338.04	14,936,756.22
流动资产合计	9,259,165,685.56	4,213,177,53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68,625.77	5,601,68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0,264.10	2,450,678.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8,843,113.32	1,467,261,834.24
在建工程	402,608,396.53	104,178,89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29,233.34	11,519,054.99
无形资产	136,852,302.13	96,451,586.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8,795.74	707,12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78,075.90	97,289,94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97,946.21	12,911,94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566,753.04	1,798,372,743.07
资产总计	11,336,732,438.60	6,011,550,27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415,416.59	350,196,11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6,223,938.97	805,553,136.91
应付账款	2,324,403,449.12	1,177,096,069.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15,909.88	4,523,13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5,410.05	38,969,911.96
应交税费	229,229,984.66	10,808,005.44
其他应付款	63,461,587.61	54,900,135.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4,739.16	3,298,538.85
其他流动负债	965,553,095.84	448,762,806.33
流动负债合计	5,332,133,531.88	2,894,107,853.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347,659.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0,893.22	8,872,791.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467,536.92	231,497,47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566,089.62	240,370,267.93
负债合计	5,664,699,621.50	3,134,478,12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404,977.00	234,771,0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3,780,070.89	1,921,687,184.30
减:库存股	67,374,449.61	112,288,786.57
其他综合收益	-2,283,812.27	1,400,166.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315,712.08	65,315,71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4,190,319.01	766,186,87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2,032,817.10	2,877,072,152.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2,032,817.10	2,877,072,15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36,732,438.60	6,011,550,274.30

公司负责人:包秀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海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763,612,032.65	3,663,333,868.72
其中:营业收入	7,763,612,032.65	3,663,333,868.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17,767,408.33	3,539,057,850.67
其中:营业成本	5,618,914,544.98	3,249,642,580.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340,553.24	8,926,010.33
销售费用	95,642,310.71	35,447,263.41
管理费用	114,302,258.09	57,205,229.80
研发费用	353,193,995.53	183,703,011.94
财务费用	15,373,745.78	4,133,754.87
其中:利息费用	11,531,219.88	8,130,515.34
利息收入	1,472,475.65	7,014,280.15
加:其他收益	55,955,265.47	61,236,70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375.29	-1,814,050.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3,055.98	-202,31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414.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0,953.76	-33,916.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3,618.44	-10,203,61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30.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101,527.88	173,454,814.01
加:营业外收入	2,179,364.88	516,510.95
减:营业外支出	561,738.64	1,952,58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719,154.12	172,018,742.54
减:所得税费用	134,816,556.03	13,920,13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902,598.09	158,098,607.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902,598.09	158,098,607.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0,902,598.09	158,098,607.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3,979.02	860,922.5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3,979.02	860,922.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3,979.02	860,922.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3,979.02	860,922.5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7,218,619.07	158,959,530.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7,218,619.07	158,959,530.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6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31	0.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包秀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889,934.21	1,348,054,21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554.53	833,99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6,561.10	114,871,6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346,049.84	1,463,759,81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6,911,202.40	1,167,062,00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169,033.48	183,900,87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61,155.66	37,583,41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0,273.47	102,839,40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0,631,665.01	1,491,385,70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85,615.17	-27,625,89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646,822.57	157,848,70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646,822.57	161,848,70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576,822.57	-161,828,70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330,953.17	3,090,3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2,310,475.81	5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738,615.66	415,259,1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380,044.64	988,349,55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5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53,311.85	30,152,80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99,119.02	304,221,07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52,430.87	879,373,87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127,613.77	108,975,68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3,984.58	-483,35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181,191.45	-80,962,26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90,276.73	422,037,71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171,468.18	341,075,446.97

公司负责人:包秀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海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6,772.4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明确的鉴证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63.8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5,47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724,492.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4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基于AI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530.78	74,000.00	7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872.45
合 计	90,530.78	90,000.00	88,872.4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706.3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06.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基于AI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00.00	6,706.39	6,706.39
补充流动资金	14,872.45		
合 计	88,872.45	6,706.39	6,706.39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27.55万元(不含税),截至募集资金到账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6.0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6.04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922.64	18.87	18.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		
律师费用	84.91	47.17	47.17
合 计	1,127.55	66.04	66.04

(三)募集资金总体置换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06.39万元,置换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6.04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6,772.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8083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6,772.4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光大证券对南亚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额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63.8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5,47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724,492.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4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基于AI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530.78	74,000.00	7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4,872.45
合 计	90,530.78	90,000.00	88,872.4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每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4、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或税务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前述款项。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后,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在完成内部审核审批后,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需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置换募集资金款项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并按要求留存相关凭证。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五、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光大证券对南亚新材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24,53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63.85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5,47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724,492.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343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63.85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8,724,492.52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9月2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872.45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基于AI算力的高阶高频高速覆铜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000.00	74,000.00	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4,872.45	0.00	-
合计	90,000.00	88,872.45	0.00	-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金额统计期限截至2026年10月15日;

3、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6,772.4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光大证券对南亚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6,772.4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影响力,并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